____年度

庇護性就業者姓名:

入場日期:

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:本表由職場輔導員初評(入場日至一星期)及每6個月填寫一次

工作生產能力 75%					
一、已學會工作項目					
評估		獨立完成、7依指示、6 口頭提醒、5 口語指示、4 1	動作指示	、3 動作示	範、2 動作
	協具	め、1 進入學習、Na:暫不評估】			
項次	工作項目	工作分析	初評	1-6 月	7-12 月
(-)	手工	1、指揮車輛緩入手工前置洗車機定位處			
	洗車區	2、將輪框噴上清潔劑,刷洗輪框			
	几千四	3、以高壓水槍將沾黏之異物清除			
		4、操作前置機開關(噴灑水及泡沫)			
	20%	5、如為打臘之車輛需將車體噴去柏油(瀝青)、 清潔劑及刷洗車體下側去除柏油(瀝青) ①用高壓水槍將車體清洗一遍			
		①用高壓水槍將車體清洗一遍			
		6、純手工 ②用泡沬將整部車體覆蓋			
		③用高壓水槍將車體泡沫清洗乾淨			
		7、使用美容黏土或磁土布去除車身或玻璃顆粒			
		8、用海棉刷洗車體及塑膠刮刀除去玻璃窗泡沫 0.1. 力			
		9、水刀流 ②指示駕駛人排入 P 檔,並拉上手煞車			
		③依照車型不同並啟動洗車機			
		10、清洗污染海綿、作業環境整理			
		11、材料補充(使用漏斗且不加錯材料)			
		小計			
		(一)占 20%分數(公式:小計分數/120*20)			
(1)		1、待車輛至定位後,用毛巾將全車車體擦乾			
, ,		2、上輪胎油			
	15%	3、將髒毛巾放入洗衣機清洗,操作烘乾機、摺毛巾 4、當車輛至後機台時,檢視可能的突發狀況並簡易排除			
		5、依服務項目指揮車輛至下一個定點			
		小計			
		(二)占 15%分數(公式:小計分數/40*15)			
(三)	內部	1、將踏墊取出,清理完畢並正確放回原位			
	整理區	2、依照不同材質的腳踏墊並清理乾淨			
		3、使用吸壓器,將車內清理乾淨			
	15%	4、擦拭儀表板、排檔處、座椅、椅背、門框 5、噴灑玻璃水,擦拭玻璃			
		J. 資應玻璃小 / 探纸玻璃 / 小計			
		(三)占 15%分數(公式: 小計分數/40*15)			
(四)	 打蠟區	1、用吹風器將車身縫隙的水吹出並擦乾			
(4)		2、擦輪框			
		3、使用皮革乳及海棉擦拭座椅			
		4、車身簡易刮傷處理(使用粗蠟)			
		5、依照服務不同使用正確的海綿及蠟劑			
		6、使用打蠟機將車體均勻的覆蓋蠟劑			
		7、推臘			
		8、玻璃 ①前置作業(雨刷及內部玻璃清理、噴水)			
		除油膜 ②均勻塗抹除油膜劑並以海綿清洗玻璃			
		9、使用臭氧機操作車內消毒服務			
小計					
		(四)占 25%分數(公式:小計分數/80*25)			
		工作生產能力 75%分數			

工作勝任能力 25%

二、工作態度(品行及操守)

評估標準:0分(完全做不到)、0.5分(1-10%)、1分(11-20%)、1.5分(21-30%)、2分(31-40%)

	5 分(91-100%)			
項次	評核項目	初評	1-6 月	7-12 月
(-)	一般 1. 儀容衛生: 適合工作性質的儀容,穿著打扮及衛生要求			
	行為 2. 基本禮儀: 能適當使用基本禮儀, 如:請、謝謝、對不起…			
	3. 出席率:無任意缺席,請假也能按照規定完成程序			
	4. 準時性:能準時上下班			
	5. 異常行為:無影響工作表現之行為問題			
	(一)小計			
(=)	人際 1.合作性:能與場內員工分工合作、和諧相處			
	互動 2. 請求協助: 遇到無法勝任的工作項目, 會適當的尋求支援			
	3. 接受建議:能以謙遜平和之態度接受他人之提醒、建議			
	(二)小計			
(三)	工作 1. 主動性:一上工,會主動去指定的區域,立刻著手工作			
	態度 2. 情緒穩定:情緒能維持平穩,若有波動可在 10 分鐘內恢 復工作			
	3. 挫折忍受度:當挫折發生時,雖表現出負面情緒,但能			
	在提醒後維持工作			
	4. 負責任:對於交付的工作能確實完成,並主動回報,對			
	於就服員指正之錯誤可確實改善			
	(三)小計			
(四)	工作 1. 學習適應: 願意接受臨時延長工作時數或工作內容的調適應 整			
	2. 時間管理: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工作			
	3. 職場安全: 遵從職場安全規範。會保護自己,注意工作			
	安全,避免受傷害			
	4. 工具維護:會維護工具及工作場所的整齊清潔與完整性			
	5. 遵從工序:能夠依照工作規範之標準化作業程序(SOP)			
	執行工作任務			
	6. 獨立性:監督量較低時仍能完成工作任務			
	7. 專注力:能專注工作任務 30 分鐘			
	8. 持續度:能夠持續工作2小時不中斷			
	(四)小計			
	總分			
	工作勝任能力 25%分數			

考核分數總計暨薪資發給						
				7-12 月		
100%分數:工作生產能力(75%)+工作勝任能力(25%)						
薪資核算	總分/100*基本工資時薪 (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	合時薪		_ 元		
調整薪資	1-6 月:□維持原時薪 ; □_	月起	時薪調	整為	元	
107 正 初 只	7-12 月:□維持原時薪 ; □_	月起	時薪調	整為	元	

*	

考核分數與時薪對照表			
考核分數	時薪		
未滿 54 分或 54 分	基本工資時薪之 54% (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		
54 分以上	總分/100*基本工資時薪(四捨五八至個位數)		

- 1. 考核分數以四捨五入至個位數。
- 2. 初評:入場日至1個月評估庇護性就業者整體產能並依考核分數核薪。
- 3. 每半年評估庇護性就業者整體產能,依考核分數計算時薪,如分數有提升,則於每年1月、7月調整。
- 在護員工考核分數降至50分以下,經輔導仍無有效提升者,依照轉銜服務辦法,協助庇護員工轉介其他適性服務。